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到董事4人，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李伟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营养土协同掺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净化公司解决污泥产物（营养土）出路问题，保障郑州市污泥处理处置稳定运行。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营养土焚烧工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伟真 尚贤
 刘民英 刘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